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 6/CAEAL/2009 號指引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選管會」）根據 3 月 5 日第 3/2001 號法律通過、並經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11/2008 號法律修改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10 條第 1 款第 10 項、第 2 款及第 58 條第 3 款之規定，議決及通過第 6/CAEAL/2009 號指引，內容如下：

1. 任何人（選民及非選民）於 2009 年 9 月 20 日在投票站範圍內，尤其是在劃票間或等同之設施內，禁止使用任何電訊設備，或具錄音、拍照或錄影功能的設備，例如傳呼機、對講機、手提電話，亦不得使用具攝影功能之手提電話拍攝空白選票或已劃之選票（包括劃錯之廢票），更不得用其他電子媒體方式記錄空白票式樣或記錄其本人或第三人之已劃之選票，否則將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之「加重違令罪」，最高可被判處兩年監禁。
2. 因執行選舉工作之需要，獲特別許可之票站之工作人員可在上述範圍內使用由選管會設置的固定電話。
3. 選管會特別向全澳選民作出上述告誡，必須遵守本決議之內容，否則觸犯上述罪狀。

\* \*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會議通過及適時透過各種途徑使全澳選民知悉。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文莊